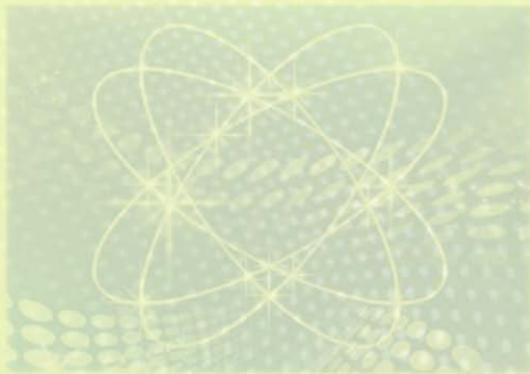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主编单位：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河南省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标准

He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主编单位: 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河南省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批准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850 mm × 1 168 mm

印张:2.75

字数:73千字

版次:2009年12月第1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1/32

印次: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192-1 定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41/T098 - 2009

备案号: J11509 - 2009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标准

Henan province standard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2009 - 10 - 29 发布

2010 - 01 - 01 实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标 [2009] 87 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委(局)、各有关单位:

由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主编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经评审批准为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41/T098-2009,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省施行。

此标准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前 言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在调研总结我省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参考国内相关资料,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内容包括:总则、术语、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绿色施工管理、建筑劳务管理、合同履行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单位现场管理、附录 11 个部分。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E-mail: jzsdez3557270@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焦作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河南省建设安全监督总站

参 编 单 位: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站

三门峡市标准定额站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顾春晓 牛福增 张玉萍 秦立强 陈长宏

牛华伟 付东方 王文龙 赵树惠 杨 健

季三荣 朱宏洲 杨有军 赵有国 马志远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文明施工管理	4
3.1	一般规定	4
3.2	临建设施	4
3.3	场容场貌	8
3.4	环境保护	8
3.5	综合管理	10
4	工程质量管理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建材及产品管理	15
4.3	建筑节能工程	17
4.4	装饰装修工程	18
4.5	质量验收	18
4.6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20
5	安全生产管理	21
5.1	一般规定	21
5.2	安全管理	21
5.3	施工用电	26
5.4	安全防护设施	27
5.5	建筑机械设备	34
6	绿色施工管理	39
6.1	一般规定	39
6.2	资源节约	40
6.3	环境影响控制	40

7	建筑劳务管理	42
7.1	一般规定	42
7.2	劳动用工	42
7.3	工人权益保护	43
7.4	现场劳务档案资料管理	44
8	合同履行管理	46
8.1	一般规定	46
8.2	合同履行	46
8.3	合同价款管理	47
9	工程建设监理	49
9.1	一般规定	49
9.2	项目监理机构	49
9.3	现场监理	51
9.4	信息资料管理	55
10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	56
10.1	一般规定	56
10.2	现场准备	56
10.3	施工过程	57
10.4	竣工验收阶段	59
	附录 A	61
	本标准用词说明	72
	条文说明	73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

1.0.3 本标准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行为,明确建设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要求,考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基本依据。

1.0.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除应遵循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关技术要求应执行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经有关部门批准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的场地,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

2.0.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活动过程及空间使用所进行的管理。

2.0.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各方主体 all the main bodi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ite

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和设备租赁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单位。

2.0.4 零缺陷工作法 work act zero-defect

以完全消除工作缺点为目标的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方法。

2.0.5 噪声敏感建筑物 noise-sensitive structures

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2.0.6 噪声敏感区域 area where noise-sensitive structures are concentrated

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2.0.7 质量证明文件 quality proof document

随同进场材料、设备等一同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质量状况的文件。通常包括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等。进口产品应包括出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适用时,也可包括进场验收、进场复验、见证取样检验和现场实体检验等资料。

2.0.8 住宅质量分户验收 household quality acceptance of residence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按照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对住宅工程的每一户及公共部位的主要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进行的专门验收。

2.0.9 三宝 three cowry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于防护目的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2.0.10 四口 four scoops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2.0.11 临边 borders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无围护设施的工作面边沿,或维护设施高度低于0.8 m处,如基坑边、阳台边、楼板边、檐口边、梯道边等。

2.0.12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绿色施工是指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以实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及保护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3 文明施工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方主体应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目标,并设专人负责。

3.1.2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文明施工内容或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1.3 文明施工方案应包括组织机构、临建设施、场容场貌、材料设备堆放、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卫生防疫、消防管理、综合治理等主要内容。

3.1.4 文明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并随进度、条件变化作相应修改完善。

3.1.5 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编制项目机构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见附录表 A-0-1)

3.2 临建设施

3.2.1 一般规定

1 临建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用房、现场围挡、生活用房、生产用房等。

2 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应选址合理,施工区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3 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职工食堂和办公用房。

4 临建设施可采用标准化装配式活动房或利用原有建筑物,

统筹安排,合理设置,并应符合国家安全、卫生、通风、日照、采光、消防、节能等要求。严禁使用钢管、胶合板、毛竹、石棉瓦等材料搭设临建设施。

5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设计、制作、施工、验收、拆除回收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外部主色调宜为蓝色或白色。

6 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临建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单位应建立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维护档案,非正常环境条件下应进行重点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建设施使用安全。

7 临建设施之间应设有消防通道,并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3.2.2 现场围挡

1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封闭硬质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m。市区主干道临街面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m。

2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宜采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彩色压型钢板。

3 围挡设置应完整、牢固、安全、美观,内外清洁,符合城市景观要求。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禁止用围挡做挡土、挡水墙及机械设备等的支撑体。

3.2.3 办公用房

1 办公用房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职工文化学习活动室、卫生保健室等。

2 办公用房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 m,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室内合理布局,清洁卫生,文件资料应分类存放。

3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开办农民工夜校。职工文化学习活动室应配备电视、报刊、杂志等学习、娱乐用品。

4 卫生保健室应配备满足需要的急救人员、常用药品及医疗器械。

3.2.4 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包括职工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洗衣间等。

1 职工宿舍

1)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地面硬化。

2) 宿舍内必须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低于 2.5 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 m。床铺高于地面不小于 0.3 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 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

3) 宿舍应实设置单人铺,床铺的搭设不应超过 2 层。

4) 宿舍内应设置个人生活用品专柜。住宿人员应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床面平整干净,用品摆放整齐。

5) 宿舍门外应设置垃圾桶,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6) 职工宿舍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宿舍负责人和卫生值日人员,宿舍卫生制度、卫生值日表、宿舍负责人、住宿人员名单及其他管理规定应上墙明示。

2 食堂

1) 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2) 食堂应距离厕所、垃圾点、有毒有害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25 m。

3) 食堂应设立独立的餐厅、操作间、售菜(饭)间、储藏间,建筑面积应满足施工现场就餐人员需要。操作间灶台、墙面必须使用饰面材料,高度不得低于 1.5 m,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干净整洁;按规定设置“挡鼠板”,高度不低于 0.2 m。

4) 食堂应设封闭式餐具柜,生、熟案板及炊具、器皿应有明显标记,分别放置,经常消毒,保持洁净。温暖季节食品出售前应加盖防蝇罩。严禁购买、出售变质食品。

5) 炊事人员上岗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保持个人卫生,定期体检。

6) 食堂应配置必要的餐具洗涤设施、排风设施和消毒设施。排水、排气口应采用金属网封闭,通风、排气良好。必须设置隔油

池,并定期清理。

7) 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

8) 食堂应采用气、电、油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木材等污染燃料。

3 厕所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水冲式或移动式男、女厕所。

2) 厕所蹲位应满足使用要求,蹲位之间应设隔板,隔板高度不低于1 m。地面应硬化,墙面、便池应采用饰面材料,高度不低于1.5 m。门口悬挂防蝇帘,通气窗口安装窗纱。

3) 厕所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冲刷清理、喷洒药物消毒,无蚊蝇孳生。

4)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盥洗池,淋浴室喷头数和盥洗池龙头数应满足使用需要,排水、通风良好,采用节水器具,使用防水电器。

5)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吸烟场所,严禁在施工区域内吸烟。

6) 施工现场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应牢固、美观,满足防雨要求,宣传内容应及时更换。

7) 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或饮用水保温桶,施工区应配备流动保温水桶,并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洗消毒。

8)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门卫室,建筑面积应不小于4 m²,有管理制度和登记、检查记录。

3.2.5 生产用房

1) 生产用房包括配电室、工具库、材料库、加工棚等。

2) 配电室应专门设置,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3) 在建筑物坠落半径内的材料加工区应按要求搭设防护棚。木工加工区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4) 材料库应密闭,地面硬化,并作防雨防潮处理。

3.3 场容场貌

3.3.1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有安全、美观的封闭式大门,门头应设置企业标识。

3.3.2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按规定设置相应公示标牌。各类标牌应设置不锈钢或铝合金架栏,做到牢固、美观、整洁。

3.3.3 施工现场的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应设置警示用语牌,统一规范,满足数量和警示要求。

3.3.4 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不得将安全标志集中悬挂。安全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3.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场地及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平整无积水,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3.3.6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3.7 施工现场大门口应设置冲洗车辆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3.3.8 材料设备堆放

1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材料、构件和料具应按施工平面布置图放置,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分类存放,各类机械设备铭牌、材料状态标识牌应醒目、规范、完整。(详见附录表 A-0-2)

2 施工现场应建立库房管理制度,库内物资、材料应分类存放,由专人管理。

3 材料和工具应及时归库或回收利用,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4 环境保护

3.4.1 粉尘控制

1 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配洒水设备。

2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并防止遗洒。

3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应停止易扬尘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并将现场粉尘材料进行覆盖。

4 市区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3.4.2 有害气体排放控制

1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4 施工中所使用的阻燃剂、混凝土外加剂氨的释放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3.4.3 水土污染控制

1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废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管网或河流,可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2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3 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

4 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畅通。

3.4.4 噪声污染控制